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华生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【天健审（2025）2-417 号】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6 条的规定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

3.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或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中审众环会审计项目组自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，全面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，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充分沟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中审众环会计师正有序执行审计程序、获取审计证据、汇总整理相关审计工作底稿，并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复核，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及底稿。

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跟踪审计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，2025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